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4年6月13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銀湖路48號銀谷別墅4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可指示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大會及/ 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下列 , 及就於大會及/ 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 吾等之代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委任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楊旺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漢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楊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俞淇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俞嬌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吳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葉雲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 大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木 I / 五 年 (附註1)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 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託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刪去本表格所印列「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欲委託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 閣下出席大會。
-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 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8.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 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